

证券代码：836641

证券简称：奇华光电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十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41	奇华光电	2024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奇华光电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予以报告，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9 时-10 时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沈雪 联系电话：13732673962 联系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长兴路 298 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
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奇华光电（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